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 自治條例之執行現況與檢討」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簡 報 人：陳仲杰 代理局長
報告日期：113年12月12日



大綱

壹 臺南市及各縣市自治條例彙整

貳 新設置畜牧設施申請程序及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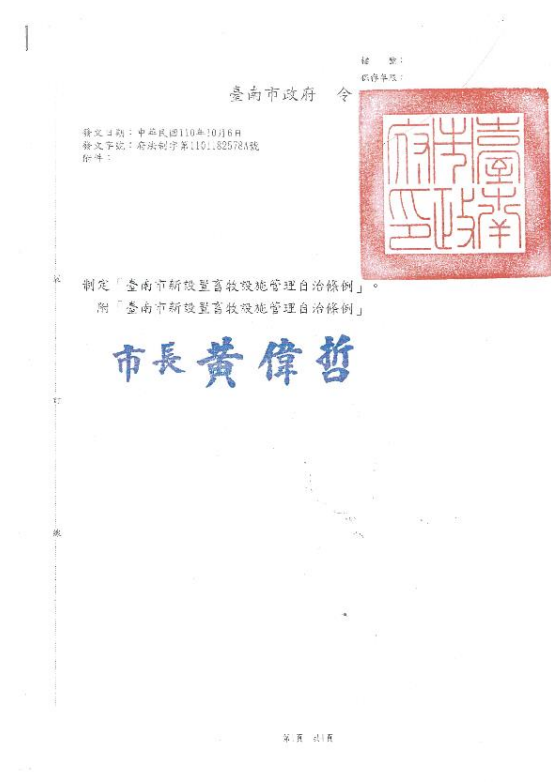
參 自治條例審查程序因應作為

肆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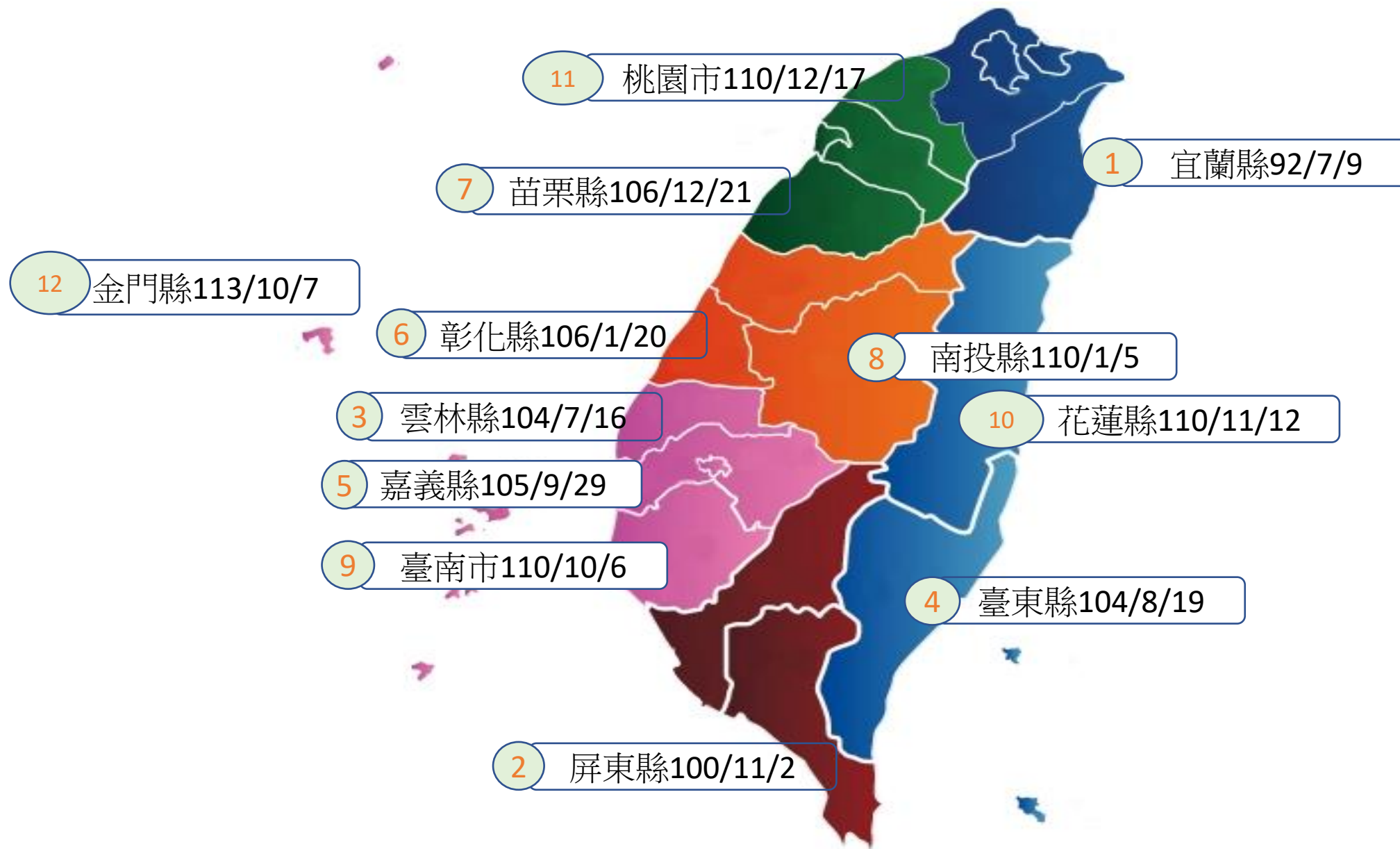
壹、臺南市及各縣市自治條例彙整^{1/3}

●本市自治條例之制定情形

- 本市於縣市合併（99.12.25）後，六都中畜產業最多。
- 本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109年9月）議提第1號案。
- 第3屆第9次臨時會（110年9月10日）三讀通過。
- 110年10月6日公布（共12條）施行迄今。



各縣市新設置畜牧設施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一覽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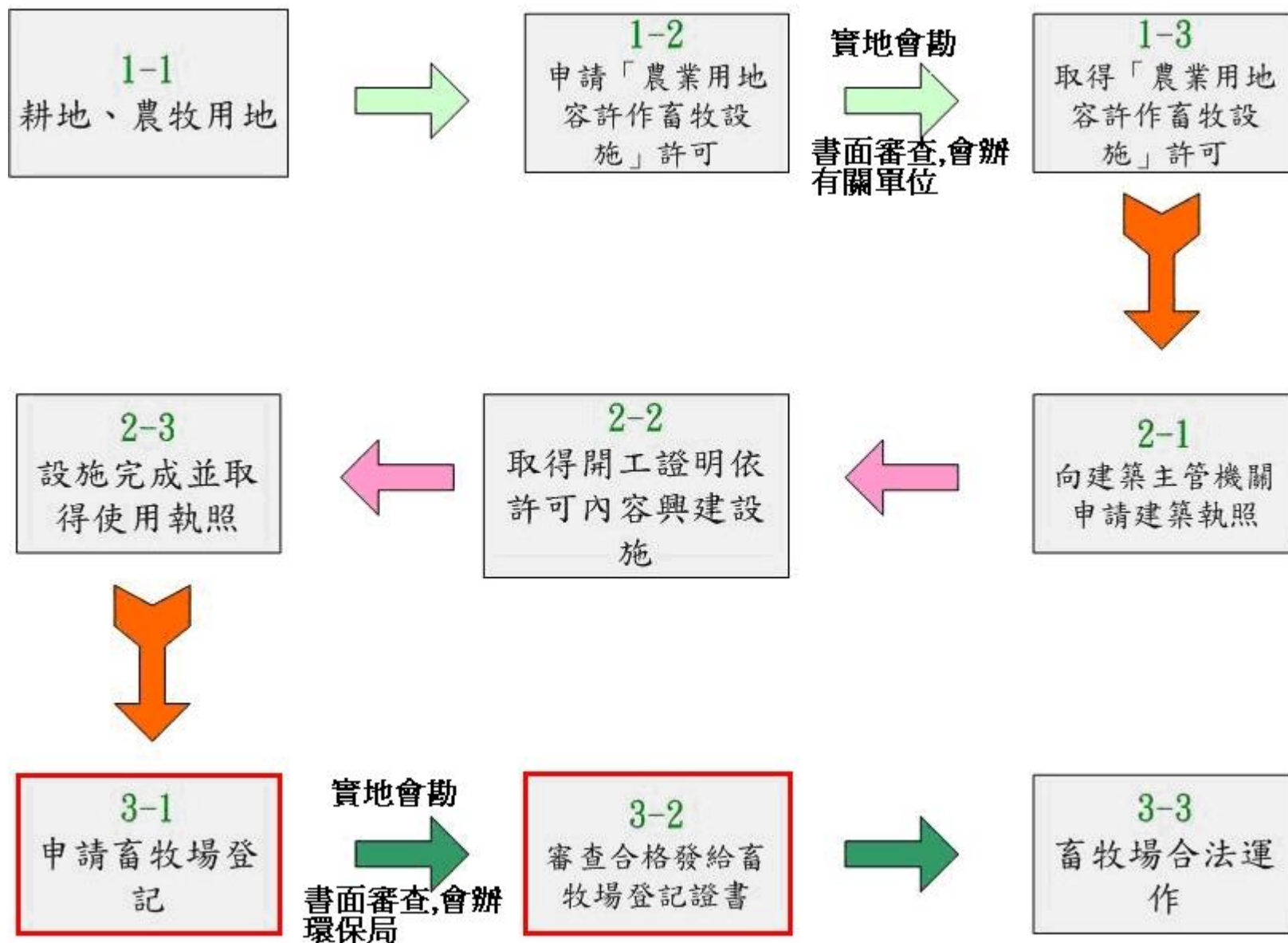


各縣市新設置畜牧設施自治條例對照表_{3/3}



	宜蘭縣	屏東縣	雲林縣	臺東縣	嘉義縣	彰化縣	苗栗縣	南投縣	臺南市	花蓮縣	桃園市	金門縣
公發布日	92.7.9	100.11.2	104.7.16	104.8.19	105.9.29	106.1.20	106.12.21	110.1.5	110.10.6	110.11.12	110.12.17	113.10.7
修正日期		101.7.13 105.6.1 107.9.13	107.5.29 109.7.17 110.8.26 112.7.11	105.10.6 106.10.24 111.6.7 112.12.20	113.9.11	107.12.13 109.1.10 110.10.4	109.12.11 113.8.30					
距離 m	100	300	畜牧場： 住宅.商店.廠房： 500 學校： 1,000 禽畜糞尿 資源化設 施： 住宅.商店.廠房： 500 學校： 1,000	畜牧場： 住宅.學校. 醫院： 500 禽畜糞尿 資源化設 施： 住宅.學校. 醫院： 500	住宅.商店.機構： 500 學校或醫院： 1,000	500	300 水濰或負 壓式畜禽 舍： 得減為 200m	500	畜牧場： 住宅.學校.醫院： 400 禽畜糞尿 資源化設 施： 住宅.學校.醫院： 1,000	商店.機關.部落.住宅： 300 學校或醫院： 1,000	畜牧場： 住宅.學校.醫院： 400 禽畜糞尿 資源化設 施： 住宅.學校.醫院： 1,000	住宅： 300 商店.廠房.廟宇： 400 學校或醫院： 1,000

貳、新設置畜牧設施申請流程圖_{1/4}



貳、新設置畜牧設施審查依據法規^{2/4}

-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畜牧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1.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所在地區公所受理並初審。
 - 2.公所初審確認資料完備後，轉送本局審辦。
 - 3.書面審查後排定會勘並函知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到場表示意見。
 - 4.申請案會辦府內各局處(水利局、環境保護局、地政局、工務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及經濟部水利署依權責審查並簽註意見。
 - 5.倘相關局處經審查須做修改，由本局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復會該局處。
 - 6.申請案經復審均符合規定者，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貳、新設置畜牧設施審查依據法規^{3/4}

■建造、使用執照階段(工務局建管科核發)

- 1.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依規定須於**同意書核發6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未能於期限內申請者，可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亦即該同意書自核發日起1年內需申請建造執照，逾期自動失效。
- 2.取得建造執照並興建完成(開工日期起1年內為限)之設施，報請完工後領得可建築使用執照，設施始為合法建物。



貳、新設置畜牧設施審查依據法規^{4/4}

■ 畜牧場登記：依據「**畜牧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 畜牧設施建場完成後，填具申請書等相關文件送所在地公所辦理畜牧場登記。
2. 公所經初審資料完備後送本局審理。
3. 書面審查後排定會勘並函知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到場表示意見。
4. 勘查內容係確認該案場設施與所請配置及用途相符。
5. 申請案會辦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並簽註意見。
6. 倘環保局經審查需作修正或補件，由本局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復會該局。
7. 申請案經審均符合規定者，核發畜牧場登記書後始得營運。

參、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審查重點^{1/5}

◆新申請設置之畜牧場，應符合第5條規定，須具備下列條件：

- ✓1.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四百公尺以上**。但上列建物總數在三戶以下並設置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2.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
- ✓3.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水濂密閉式設施、廢水處理回收系統等）。

◆**了解在地聲音及民眾觀感**，避免民眾陳情及抗爭，以維在地和諧。

參、自治條例審查程序因應作為^{2/5}

- ◆ 當在地陳情聲音、聯署書或發起陳抗行為，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 ◆ 為使民眾財產權、生活權益與畜牧產業發展之衡平，本局函請業者善盡產業責任，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
 - ◆ 溝通結果取得共識，本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 ◆ 在地民眾尚有疑義致溝通未果，函請業者持續溝通。
 - ◆ 畜牧設施之經營計畫書或以其他書面文件敘明申請案已符合降低畜牧污染影響環境品質及提升污染防治及生物安全之立法目的，並提供其可「維持環境友善承受量能」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該證明資料已向周邊土地所有人或住戶提供並說明之佐證文件。相關資料提供申請人3個月時間進行補正，得視情形予以補正或後續駁回。

參、自治條例審查程序因應作為^{3/5}

◆在地陳情聲音引起之效應：

- ◆ 當地民眾不定期進行陳情檢舉：在地民眾向農業局、所在地區公所、環保局及工務局等機關陳情檢舉案件。
- ◆ 發動陳抗活動：在地里長、里民與民意代表至市府陳情，並遞交陳情書以示抗議。
- ◆ 在地里民圍堵業者：里民不滿申請業者未進行溝通，至申請區域進行插旗或掛白布條抗議，或不讓業者經過該農路等情事。
- ◆ 在地里民與業者之衝突事件：雙方衝突造成人員受傷情事。
- ◆ 發動罷免里長情形：里民不滿里長處理方式，進而提起罷免。
- ◆ 敦親睦鄰種類：在地回饋、回饋金、節慶贊助等方式。

參、自治條例審查程序因應作為^{4/5}

◆本市新設置畜牧設施**易陳抗區域**：

- ◆（一）**新營區**：後鎮段、下角帶圍段
- ◆（二）**鹽水區**：下林段、飯店段、埤頭港段
- ◆（三）**白河區**：竹子門段、埤子頭段、糞箕湖段
- ◆（四）**柳營區**：旭山段、八翁段、果毅後段、大山段
- ◆（五）**後壁區**：上茄苳段、白沙屯段
- ◆（六）**東山區**：大客段、吉貝耍段
- ◆（七）**下營區**：大屯寮段、茅港尾段
- ◆（八）**六甲區**：龜子港段、港子頭段、菁埔段
- ◆（九）**官田區**：南廂段
- ◆（十）**將軍區**：巷口段

參、自治條例審查程序因應作為^{5/5}

◆他縣市對畜牧設施審查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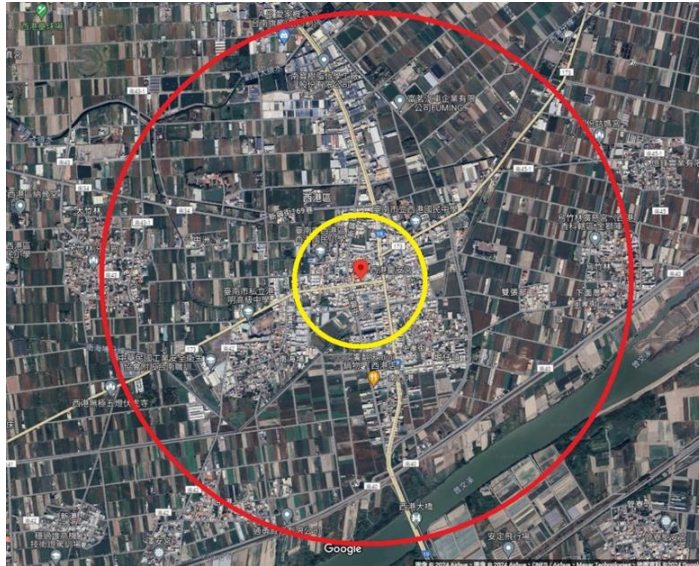
- ◆彰化縣：與當地居民溝通達成共識，及村里長出具同意書後，始得核發容許同意。
- ◆雲林縣：與當地居民溝通達成共識後核發容許同意。
- ◆嘉義縣：與當地居民溝通達成共識後核發容許同意。
- ◆屏東縣：與當地居民溝通後核發容許同意。
- ◆高雄市：參酌相關疑慮請業者解決後再行辦理。（未訂定自治條例）

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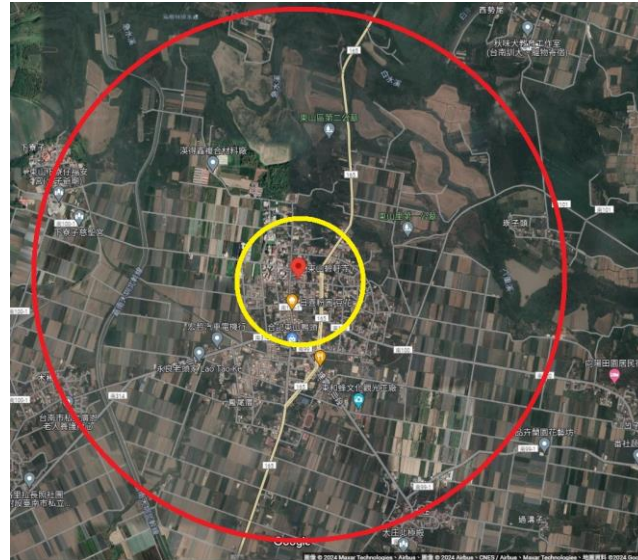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經臺南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定期會三讀通過，新增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為：「本市轄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為重要民俗之場所或核心儀式空間周界最短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不適用第五款之規定。」
- ◆本市重要民俗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定為重要民俗，計6項及其核心儀式中心場所臚列如下：
 - ◆「西港刈香」：其核心儀式中心場所為「西港慶安宮」
 - ◆「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其核心儀式中心場所為「東山碧軒寺」
 - ◆「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其核心儀式中心場所為「吉貝耍大公廨」
 - ◆「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其核心儀式中心場所為「南鯤鯓代天府」
 - ◆「學甲上白礁」：其核心儀式中心場所為「學甲慈濟宮」
 - ◆「南關線三大廟王礁暨遊社」：其核心儀式中心場所為南關線三廟含「關廟山西宮」、「歸仁仁壽宮」、「歸仁保西代天府」

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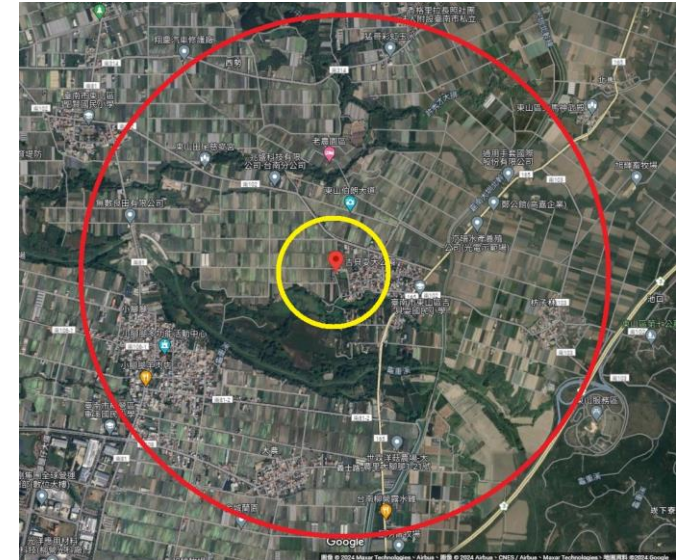
- ◆所指「重要民俗之場所或核心儀式空間周界最短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須將重要民俗之場所或核心儀式空間進行定義，擬以**廟宇與公廨之坐落位置中心點**進行計算，



西港刈香
西港慶安宮



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
東山碧軒寺



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
吉貝耍大公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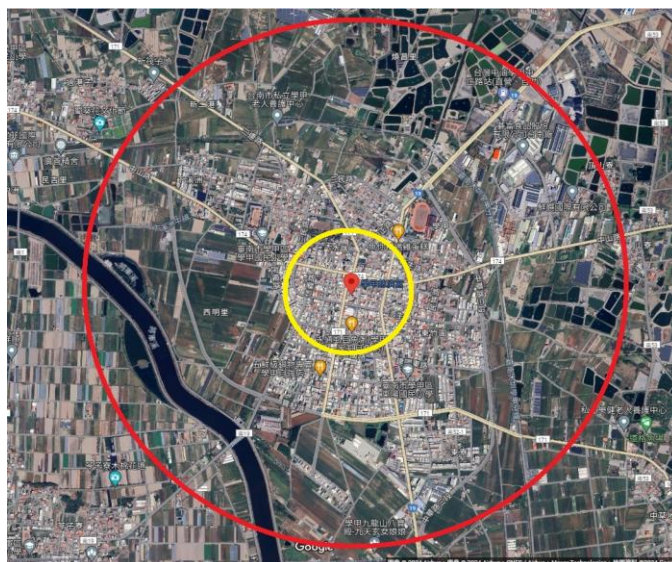
紅圈為1500公尺範圍，黃圈為400公尺範圍

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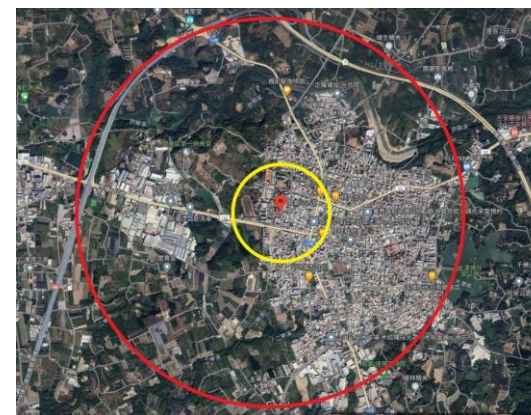
- ◆所指「重要民俗之場所或核心儀式空間周界最短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須將重要民俗之場所或核心儀式空間進行定義，擬以**廟宇與公廨之坐落位置中心點**進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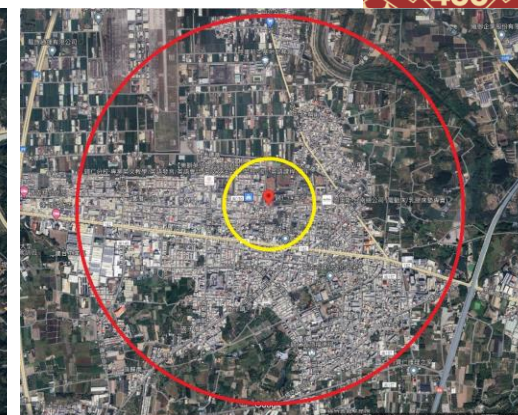
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
北門南鯤鯓代天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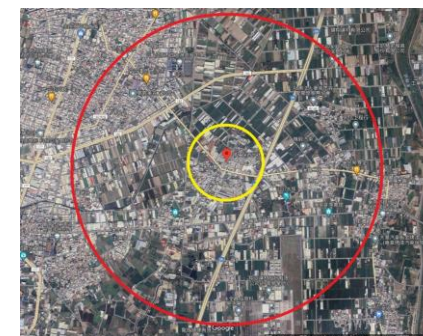
學甲上白礁
學甲慈濟宮



關廟山西宮



歸仁仁壽宮



歸仁保西代天府

南關線三大廟
王礁暨遊社

紅圈為1500公尺範圍，黃圈為400公尺範圍

結語

現代人對於飼養畜禽的畜牧場常視為鄰避設施，然而畜牧場設施設備因著產業轉型升級及政府政策補助推動下，已朝向環保、節能及永續等方向發展，本府對於受陳情的案場，希冀業者與在地居民進行協調溝通，能有共識以免影響雙方權益。



感謝聆聽 敬請指正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